

大學參考用書



保險法論文集(一)

江朝國 著

興大法學叢書

保險法論文集(一)

江朝國 著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論文集(一) / 江朝國著：——

台北市：瑞興，民8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815-00-X (平裝)

ISBN 957-8815-01-8 (精裝)

保險法論文集(一)

著者 / 江朝國

出版者 /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7巷6弄25號

電話 / 504-1866 505-6542 傳真 / 501-2049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4057號

郵政劃撥 / 18022693 陳秀奇

排版 / 弘益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 平裝本新台幣四五〇元

精裝本新台幣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86年3月印行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在去年五月行政院院會透過財政部所提「保險公司設立標準」草案後，凍結將近三十年之保險業執照，即將解凍，國內各財團皆摩拳擦掌，躍躍欲試，一窩蜂地投入新保險公司之競設熱潮，而台灣地區保險業之戰國時代亦隨著這股競設熱潮拉開序幕。

然身處戰國時代，遊戲規則卻不可免，否則亂象叢生，非人民之福。蓋保險業為社會金融體系之一環，其經營事項與社會人民息息相關，若未能妥善管制，亂象一生，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將隨之動搖。惟國內由於現行保險法之老舊、學說與整體法律制度之扞格，欲違妥善地管制保險業，公平地調整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權益之墳地，實力有未逮。

作者於1986年自德歸國，倏十年，其間除任教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保險法課程外，並著有「保險法論」一書，該書就性質而言，乃教科書，對於較深入問題之探究，礙於章節篇幅，難免有遺珠之憾！而此類問題，作者多利用專論形式，發表於國內各種專業期刊，至今共有十五篇。惟因散於各類期刊，查考參閱不甚便利，又適逢保險業執照開放，為便於保險法研究者之查閱及實務問題處理之參考，作者遂彙集歷年刊登之專論成冊。更盼此舉得有助於歐陸保險法學於國內之成長。

出版之際，因時間倉促校對或有不週之處；又本書各篇原為獨立之專論，故內容難免有重覆之處，尚請讀者見諒。

又本書之付梓多賴葉銘進、吳慧蘭、劉北元同學協助校對，於此一併致謝。

江 朝 國 謹序
82年1月1日 于台北

作者簡介

一、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民國70年教育部保險法學門公費留學生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研究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保險法）

二、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研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教授

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保險法上責任準備金之淺釋兼論修正案第十一條之內容影響

.....	1
第一章 緒 論.....	2
第二章 責任準備金之概念.....	3
第三章 責任準備金在營業稅法上相關之規定.....	26
第四章 保險法修正案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析.....	34
第五章 結 論.....	36
參考文獻.....	38
第二篇 保險利益之探討及其和我國保險法第18條規定之關係.....	45
前 言.....	46
第一章 保險利益學說之歷史.....	46
第二章 我國保險法第18條有關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之探討.....	72
第三章 結 論.....	76
參考資料.....	77
第三篇 論現行保險法規定是否得由第三人代付保險費.....	81
第一章 前 言.....	82
第二章 現行法規定概觀.....	83
第三章 財產保險方面.....	84
第四章 人身保險方面.....	87
第五章 結 論.....	94
第四篇 論保險法上保險人之通知及告知義務.....	95
前 言.....	96

第一章 西德保險法上有關保險人之通知及告知義務之探討·····	96
第二章 我國保險法上保險人之法律效果告知義務之闕失·····	123
第三章 總 結·····	132
參考資料·····	134
第五篇 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 衡之概念為論點·····	137
前 言·····	138
第一章 本條之立法基本原則·····	139
第二章 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成立之前題——保險人之告知義務··	144
第三章 說明義務人·····	151
第四章 說明義務之履行期·····	156
第五章 說明範圍·····	160
第六章 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效果——解除權·····	165
第七章 結 語·····	169
第六篇 論超額保險兼評我國保險法第七十六條之缺失·····	171
第一章 前 言·····	172
第二章 問題之提出·····	172
第三章 保險金額、保險價值（額）與超額保險之關係·····	174
第四章 我國保險法第七十六條之缺失·····	195
第五章 結論及修改之建議·····	196
第七篇 論保險法上保險標的一部受損時契約之終止權·····	199
前 言·····	200
第一章 西德保險法上相關定之探討·····	201
第二章 我國保險法有關損害事件終止契約之探討·····	233
第三章 結 論·····	245
參考文獻·····	247
第八篇 論保險法上因果關係之問題·····	259

前 言	260
第一章 因果關係於民法上之意義	260
第二章 於保險法上之意義	262
第三章 損害發生原因之競合	271
第四章 假設性因果關係	273
第五章 結 論	275
第九篇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期限之研究	277
第一章 問題之提出	278
第二章 外國學說與立法例之探討	279
第三章 我國學說見解	281
第四章 我國保險實務運作——就各式保險單之探討	286
第五章 本文見解	289
第六章 結 論	303
第十篇 論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意旨及其缺失	305
第一章 前 言	306
第二章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意旨	307
第三章 被保險人同意之性質及方式	312
第四章 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之書面同意書	318
第五章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對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準用	326
第六章 結 論	329
第十一篇 論海上保險期待得之保險	333
前 言	334
第一章 期待利得之本質及其保險	335
第二章 貨物保險利益和期待利得保險之關係	351
第三章 期待利得保險利益和貨物保險利益之相互影響	386
第四章 結 論	415
第十二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否採單軌制之商榷	417

第一章	前 言	418
第二章	外國立法例	418
第三章	日本經驗—由雙軌制到單軌制	419
第四章	我國現制	420
第五章	採行單軌制的理由	421
第六章	結 論	423
第十三篇	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受害人之概念及相關問題	427
第一章	前 言	428
第二章	民法上侵權行為之受害人概念	428
第三章	第八條第二項之商權	432
第四章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商權	435
第五章	第九條之商權	439
第六章	保險代位之問題	443
第七章	結 語	448
第十四篇	Prospect of Tawian Insurance Industry on the Basis of Insurance Law Revisions	449
第十五篇	An Overview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Rules Governing Insurance Agents, Brokers & Surveyors	509

第 1 篇

保險法上責任準備金之淺釋兼 論修正案第十一條之內容影響

第一章 緒 論

第二章 責任準備金之概念

第三章 責任準備金在營業稅法上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保險法修正案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析

第五章 結 論

第一章 緒 論

欲編製適當的財務報表或分析公司經營的成果就必須對公司的負債做一正確的評估，此為基本的會計原則（註一）。一般企業的負債大多為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未付稅款及銀行貸款等，而保險公司的主要負債是因保險契約的關係所引起的責任準備金，此乃由於保險公司係以出售保險契約為經營基礎，保戶繳納保險費，取得保險事故發生時要求補償金額之權利。

就保險經營立場，藉大數法則（又是大數率Law of Large Numbers）運作，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收取保費作為承擔危險之代價（consideration），而於事故發生後負擔補償責任，其間有賴於或然率的計算。危險事故的發生與否、何時發生及發生的頻率等都是對過去的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推測將來的發展趨勢。這種趨勢預測的結果，可能為許許多多外界的因素所影響，因而實際的情況與原先的預期可能有所不同，為應付這些突發而非預期的情況，保險人必須提存各種不同的準備金（註二）。因此負責項目在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的地址，遠較一般企業重要，其中責任準備金就是業為負起契約上的責任而提存的款項，為構成保險公司負債的最大項目。

因此，責任準備金的提存對保險公司財務是否健全影響甚鉅。倘若責任準備金提存不當，可能會導致下列的結果：

1. 無法顯示公司正確的財務狀況。
2. 將會影響公司未來的償付能力（Solvency）（註三）。

註一："VALUATION OF LIABILITY",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COMM ITTEE OF SOCIETY OF ACTUARIES, PART 7, P.40.

註二：參閱黃範撰：淺談我國產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提存與運用，華僑產物保險第一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三：所謂償付能力是有足夠的資金以支付金錢債務，亦即有充分的現金或流動資產，當負債到期時能如期清償。

3. 無法應付保戶可能解約的要求。

4. 可能會產生虛飾盈餘而導致不當的紅利分配等。

因此為保障投保大眾的權益，維持保險公司健全的經營，歐美保險業務發達的國家，其主管當局多根據累積的經驗，斟酌保單性質，將各類保單所應提存的責任準備金標準及其計算基礎事先加以明確地規定，各公司每年度所應提存的責任準備金數額，可以超過法令的要求，但不得低於最低標準。目前我國保險法也有相類似的規定。

就此，保險法第十一條原規定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在人壽保險為責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在其他種保險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規定壽險業及產險業及其他險種應提存之責金準備金。惟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經公佈之保險法修正案，將其修正為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文中除將產險與壽險準備金之區別刪除之外，原條文所採之列舉規定亦改為概括規定。此外，原來之賠款特別準備金刪除賠款二字，使其和壽險之特別準備金一致，然後再另加賠款準備金一項。此項修法之立法理由究竟目的何在，僅由行政院所提之修法說明似乎無法窺其奧妙。故本文欲先探討保險業所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意義，再論其可能產生之法效。

第二章 責任準備金之概念

一、責任準備在產、壽險業務性質上差異之分析

產、壽險在業務經營上各項特性，故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亦不同。茲分析產、壽險在業務性質上之差異如下：

(一) 契約之所屬期間的長短：人壽保險契約，大體屬長期契約（Longterm Contract），其準備金（Reserve）隨被保險人年齡之增長而逐漸累積。產險契約則多半屬短期契約（Short-term Contract），保單賠

償責任因之須在短期履行，故並無積存長期性準備金之必要。

- (二) 承保事故發生之機率：人壽保險多以被保險人死亡為承保事故，而人無有不死，給付約定之保險金額為保險人之確定義務，加上壽險經營係採用精確的死亡率表（Mortality Table）而死亡事故通常係逐一發生，因此無須儲備鉅額現金以供給付；反之，產物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於保險期間內，可能不發生，亦可能頃刻間同時發生巨大災害，造成嚴重損失。因此，產險業須隨時備有充分之現金，以供理賠。
- (三) 貨幣購買力對給付之影響：人壽保險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保單上所約定之金額，故不受物價漲跌之影響。而產險業則否，為補償被保險人實際遭受之損失，往往採不定值（Unvalued）方式承保，故在保險金額以下之各種損失賠償之估計，易受「貨幣購買力」（Buying Power of the Dollar）強弱之影響。因此，貨幣購買力與產險公司之盈虧關係十分密切（註四）。
- (四) 現金價值及解約金之有無與給付之確定性：人壽保險具有「寓儲蓄於保險」之意，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之年限內死亡或生存，保險人皆須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且要保人於繳足若干時日保險費後，(1)得以保單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註五），(2)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者，保險人須償付「解約金」（註六）。產險業則不同，關於上述壽險之保單貸款與解約金給付等，於產險契約均無之（註七）。且在保險期限內，如有承保事故發生，保險人自應負給付賠償之責，但若保單期

註四：參閱蔣友文著：投資學，第107頁，民國57年初版。

註五：參閱保險法第一二〇條規定：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註六：參閱保險法第一一九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註七：被保險人終止產險契約者，保險人則按「短期費率」計算保費自己交保費中扣減，將餘額返還於被保險人此與壽險要保人之得要求償付解約金之理念有別。

限屆滿，保險標的完好，未曾發生承保事故者，要保人不得向保險公司作任何要求，保險公司亦無義務為任何之給付（註八）。

二、法定準備金之意義及其制度之重要性

（一）法定準備金之意義

依我國保險法第145條規定，保險業於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因此責任準備金的計算，遂成為精算工作的主要項目之一，尤其於壽險之責任準備金（policy reserve），又稱為精算準備金。精算人員必須利用他們的判斷力，及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與法令有關之規定等因素，決定適宜的計算基礎及提存方法，以提存適當的責任準備金。故保險公司於每年度必須提存的責任準備金大致可分為：

1. 由法律規定提存者，如保險法中規定提存者。
2. 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提存者，如依財政部令或函所指定提存者。
3. 由公司任意提存者，如特別公積金等。

凡依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定而須提存的責任準備金，在本文中即統稱為法令準備金（Statutory Reserve），亦即為履行保險契約之義務，在技術上所須提存者，此又稱為技術準備金（Technical Reserve）；至此由保險公司任意提存者，則稱為其它責任準備（Voluntary Reserve）（註九）。

（二）法定準備金制度之重要性

由於保險業務經營之好壞足以影響多數人的福利，無不一致的辦法時，不僅在分保業務時感到困難，且在業務競爭激烈的時候，某些公司可能為競爭業務起見，將保費降低至某一標準之下。此種出於惡性競爭之降低費率，亦會影響責任準備金之提存，雖然其對保險公司

註八：參閱施文森著：保險法論文第二集，146頁，民國77年四版。

註九：參閱袁宗蔚著：保險學，341頁，三民書，民國78年29版增訂。

的影響，在初期時並不嚴重，但在保險後期時，公司財務必將發生極大困難。假若保險公司因此經營不善而倒閉，此不僅影響保戶應得的權益，或將使社會經濟遭致影響。

法令準備金制度的訂定，除了作了原則性的指示外，最主要的則在於規定各險種所應提存的責任準備金種類及其最低提存標準，保險公司必須按年依法提足準備金。由於必須依法提存，因此將促使保險公司對其他有關計算費率之因素加以審慎考慮。是以法令準備金制度不僅可以消弭惡性競爭，避免虛盈實虧，且可以之作為稅務機關課徵保險營業稅之主要依據（註十）。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提存方式

茲就各種法定責任準備，其他責任準備金及意定準備金分述如下：

(一) 法定責任準備金：

依據我國保險法第十一條之原規定：「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在人壽保險為責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在其他各種保險，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特別準備金。」故依據原保險法之規定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之分類如下：

1. 人身保險之法定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又稱為保單準備金Policy Reserve）

①責任準備金之意義

人類之死亡率除嬰孩時期外，一般係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增力。假若保戶投保一年定期壽險，如每年更換保單，則每年應繳納的保險費，將隨保戶的年齡而遞增，此種逐年遞增之保險費，即稱為自然保費（Natural Premium）。人壽保險契約投保人的保費若依自然保費的方式繳納，則由於保險

註十：營業稅法第四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規定。

費須隨年齡之增加而遞增，於保戶及壽險公司均甚繁瑣，為簡此保險費之收取，壽險公司根據生命表之死亡率計算其自然保費，予以平均再逐年收取，此種定額年繳保費即為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運用平準保費的方式，則壽險公司早期所收之保費較實際應收之自然保費為高，而後期所收之保費則較實際應收入自然保費為低，故壽險公司應將早期溢收之保險費妥為運用孳息，以備後期所需。此「溢收之保險費」以復利運用之終值即稱為壽險責任準備金（註十一。）

②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壽險公司為求得對保戶在各階段實際所負的責任，通常依照收支相等的原則，將已收取的保費及利息之和減去過去給付保險公司之本利的餘額來計算，或從將應給付的保險金現值減去將來可收入的保險費值來計算。前者即稱為過去法（Retrospective method），後者稱為未來法（Prospective method）。此二種方法如果計算基礎（即預定死亡率及預定利率）一致，則具有等值性（equivalence），惟對於保險金額隨著壽險公司投資業務（investment portfolio）之市價而調整的保單，其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不適用未繳保費推算法。

上述所敘的計算方法，完全以平準純保費為依據來計算準備金。由於在壽險公司的實際經營上，第一保單年度因需要支付佣金、體檢及簽單等費用，使實收的營業費用不敷支應，導致在第一年所收的總保費中減去上述各種費用後，已無餘額足以提存責任準備金。為補救此一缺失，於是有修正

註十一：參閱袁宗蔚著：保險學，341頁，三民書局，民國78年29版增訂。

責任準備金制度(modified reserve system)的產生。所謂「修正」，實際上就是在不變更總保費數額的原則下，將第一年所收純保費中的一部份暫時移充為第一年的營業費用，等到第二年度後再由續年度的營業費用中逐年攤還。由於各種不同類型的保險的純保費有很大的差異，故可以修正的額度也有不同的要求。一般而言，主要機關為顧及保戶的權益，也常藉著責任準備金的修正制度來控制壽險公司的營業費用開支，我國也不例外。以下僅將一般常用的幾種修正制度做個介紹，以供比較：

a. 初年定期修正制(Full preliminary Term System，簡稱F. P. T.)

由於初年度的營業費用較高，故壽險公司在總保費不變動的原則下，常將往後年度的營業費用借到第一年度來用，因而產生修正制度。其中，將初年度的總保費除了用以支付死亡保險金的期望值部份外，全部移作費用的準備金制度，稱為一年定期修正制。

對於高費率的保單例如短期的生死合險，如果採用初年定期修正制，則第一年可用的費用將遠超過實際所需者，如此不僅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浪費，且由於續年度純保費須增加相當大的收額，而使得可用的費用顯著地減少，因此對於此類保單所採用的修正方式，有另作考慮之必要。許多國家通常只允許低費率的保單採用此法，至於高費率之保單，則另採其他的修正方式，如我國即是。

b. 保險監督者估價制(Commissioners Reserve Valuation Method，簡稱C. V.M.修正制)

1942年2月，美國保險監督人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一致通過一種